



## 人民法院公告

青岛山同隆盛贸易有限公司、纪利峰、吕丽梅、李志刚：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大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4）城民初字第927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山同隆盛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1-17-113-625-3土地一宗及无证房屋、附着物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30360元(含部分宗地界线外部分房屋价值7648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鲁弘估字〔2019〕第111号评估报告书、(2015)城执字第21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处置。

[山东]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04月25日《人民法院报》G18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9年07月05日)

